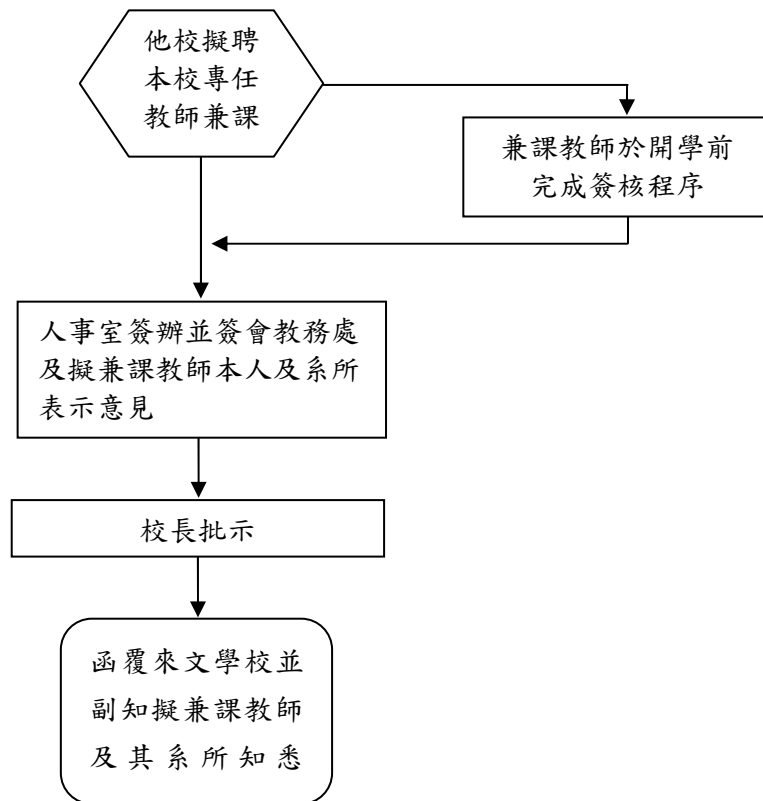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大學 教師兼課 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(二) 公務員服務法。
- (三)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。
- (四)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
- (五) 教育部 87 年 8 月 11 日台(87)高(二)字第 87078997 號函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教師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簽核程序。
- (二) 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。
- (三)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，除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在校外兼課：
 - 1、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。
 - 2、(二)兼課科目性質顯與本身專長領域不符者。
 - 3、最近一次教師評量未通過者。
 - 4、在本校授課日間學制每週超支鐘點 4 小時以上、或日、夜間學制合計 8 小時以上者。
 - 5、其他因違反本校相關規定，經核定不得兼課者。
- (四)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限制如下：
 - 1、教師校外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
 - 2、兼課地點以當天得以往返為原則。
 - 3、以擔任與其在本校所任課程性質相近之科目為限。
- (五)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費之支給，除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外，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，但兼職費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 2 項合計數。
- (六) 本校教師未經校方同意而在校外兼課者，應依規定程序予以議處，並列入續聘、年功（資）加俸（薪）及教師評量參考。

四、相關表件：無